

南通市商务局广交会（华交会）南通分团展务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5 年 3 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商务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商务局广交会（华交会）南通分团展务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商务局广交会（华交会）南通分团展务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约 39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广交会 18.5 万元/届，华交会 2 万元/届；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期限三年（2025—2027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包括两届广交会（春季、秋季各一届）、一届华交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4.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每天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 年 4 月 2 日 17 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

4.售价：300 元/份；

5.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6.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报业大厦 8 楼 807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报业大厦 8 楼 807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商务局；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8 号南通报业大厦 8 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13-85115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④响应文件电子版共 4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④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工作量和及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6.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供应商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 0.975%，保底价 2000 元。此项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2.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广交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自 1957 年春季起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已连续举办 136 届，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客商最多、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南通分团各类展位总数位居全省各地级市前列。

第 137 届广交会南通分团基本情况：

展会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5 月 5 日，预计分三期举行。

展会地点：广州琶洲展馆会展中心。

组展规模：广交会南通分团各类展位预计 640 个。

（二）华交会

中国华东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华交会），现已成功举行了 32 届，被誉为中国开春第一展，是外贸新年走势的风向标，南通企业参展积极性高，参展企业近百家。

第 33 届华交会南通分团基本情况：

暂定展会时间：2025 年 3 月（时间以实际为准）。

展会地点：上海国际博览中心。

组展规模：华交会南通分团各类展位预计 105 个。

二、服务内容

广交会、华交会的举办模式为线上线下融合办展，且线上展常态化持续举办。展务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前期筹备。转发上级文件和落实管理要求；发布招展通知；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材料（含各阶段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核实）；指导企业在广交会“易捷通”系统上传并完善相关信息（含上报参展企业申报展位资料与数据）；进行展位申报确认等。

2. 数据服务。按照商务部外贸中心要求对广交会“易捷通”系统、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对省交易团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处理与维护；对华交会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处理与维护等。

3. 展前准备。制定展位安排方案；组织参展企业展前培训；梳理南通分团展位基数和参展企业情况，组织企业申报并汇总整理，提出展位分配初步方案，解答分配事宜；根据企业展位特点，完成南通分团企业特装展位设计、审核工作；协助南通分团召开展前会议（南通）（仅广交会）；编印参展手册（仅广交会）；与参展企业签订参展责任书、明确其参展主体责任等。

4. 证件管理。各类参展证件、车辆通行证的办理、通知及送达；临时补办各类参展证件、车辆通行证等。

5. 商旅服务。为参展企业联系展品长途运输及展厅内外装卸搬运；为参展企业联系人员住宿、餐饮以及宾馆与展馆之间的通勤大巴等。

6. 财务服务。协助南通分团做好参展企业线下展位费的收取、开票及电话核实地址并邮寄。

7. 现场服务。协助南通分团召开参展企业展前（广州）会议；协助南通分团开展线下巡馆；安排现场对接活动；协助处理各类纠纷与突发情况；加强安全保障等。

8. 行政服务。参展企业意向订单与成交统计；对外宣传报道以及向上推荐典型宣传企业；组织完成参展企业调查问卷等调研及其他经贸活动等。

9. 展后复盘。协助南通分团对企业参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通报企业参展情况、总结服务工作等。

10. 部门联络。协助南通分团与省交易团、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作联络与信息交流等。

11. 线上展务。线上参展咨询服务；企业“云展厅”系统数据管理；梳理云展位情况，并指导企业按要求线上参展；线上巡馆。

12. 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三、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期限三年（2025-2027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包括两届广交会（春季、秋季各一届）、一届华交会。

四、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流程，有能力做好采购人大型展会配套服务工作。

2.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提供驻场服务，协同采购人做好展会全过程相关工作。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供应商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费用结算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 (1) 严禁将服务转包他人；
- (2)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解除与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 (2) 限制其在以后项目中的投标；

(3) 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合同结算款中扣除，若前述情形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五、关于述标

1. 述标方式。

述标响应的方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可采用 PPT 现场讲解的方式进行）。

2. 述标内容。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对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理解，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流程内容进行现场述标，并回答评委专家的相关问题。

3. 述标要求。

(1) 响应项目的供应商的述标人员（项目负责人）按通知排序进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述标内容。

(2) 述标解答时间为 5—10 分钟。

六、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若实际服务量暨展位数（以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统计，下同）与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项目背景-组展规模（广交会南通分团 640 个展位/届、华交会南通分团 105 个展位/届）相比发生变化，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七、付款方式

按具体项目即每届展会付款。每届广交会、华交会成交供应商所服务的线下展部分结束（无遗留问题）之日后，双方共同完成本届展务服务费用结算，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该笔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0 分）

评分项目	评 分 细 则
服务能力 30 分	有在地级市范围内集中组织企业赴该地级市以外地区参加大型线下展会服务工作经历的，得 5 分。以 50 家企业为基数，单场组织企业数每增加 50 家（含 50 家）的，加 5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有在地级市范围内集中组织企业参加大型线上展会服务工作经历的，得 1 分。以 50 家企业为基数，单场组织企业数每增加 50 家（含 50 家）的，加 1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4 分。本项满分 5 分。
	参与制定涉及展会的地方标准并经权威部门（地级市及地级市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及省级以上行业商协会）批准发布的。国家级得 5 分，省级得 4 分，地市级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
服务体系 40 分	前期筹备（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1）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3 分；简单罗列的，得 1.5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数据服务（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2）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3 分；简单罗列的，得 1.5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展前准备（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3）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4 分；简单罗列的，得 2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证件管理（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4）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3 分；简单罗列的，得 1.5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商旅服务（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5）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3 分；简单罗列的，得 1.5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财务服务（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6）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4 分；简单罗列的，得 2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现场服务（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7）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4 分；简单罗列的，得 2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行政服务（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8）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4 分；简单罗列的，得 2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展后复盘（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9）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3 分；简单罗列的，得 1.5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部门联络（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10）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3 分；简单罗列的，得 1.5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线上展务（详见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11）专业性。承接项目总结材料或就本项目准备材料具体详实的，得 6 分；简单罗列的，得 3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现场述标 10 分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述标，评委进行打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透彻，陈述框架完整，能准确回答评委问题表述清晰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良好，陈述框架良好，能基本回答评委问题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陈述框架一般，回答偏离问题表述模糊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1）响应项目的供应商的述标人员（项目负责人）按通知排序进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述标内容。（2）述标解答时间为 5—10 分钟。

（二）报价分：（20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见下表，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内容	最高限价	得分
1	广交会	18.5 万元/届	17.5 分

2	华交会	2 万元/届	2.5 分
---	-----	--------	-------

2. 各分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各分项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各分项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项商务报价分 = (各分项磋商基准价/各分项最后磋商报价) × 对应分值

商务报价总分=各分项商务报价分之和。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8.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单位履约，成交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单位串通或要求成交单位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单位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

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

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商务局: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商务局：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商务局：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本单位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商务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单位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单位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单位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首次）
广交会	_____元/届 大写_____
华交会	_____元/届 大写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工作量和及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